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a)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 訂立特許協議;及(b)與MIH India Holdings及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訂立購股權協議。

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同意授予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一項可於印度領土內使用及授權最終用戶使用特許材料的不可撤銷、永久性及免特許費的特許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按行使價最多可認購全部購股權股份的不可撤銷購股權。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認購股份,以致本公司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持股量為50%減一股股份。於各批購股權完成行使之同時,本公司將(a)按比例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其他股東收購比例貸款,所按基準為截至相關批次的購股權完成行使日期,該等其他股東各自提供予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股東貸款相關金額;及(b)以零成本承讓比例現有貸款。

於第一批購股權完成行使時,訂約方須訂立股東協議,而股東協議載有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於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方面的權利及責任以及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MIH India Holdings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均為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aspers Limited為MIH China的控股公司,而MIH China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MIH India Holdings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特許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股東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購股權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0.1%但低於2.5%,故根據購股權協議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早報及公佈規定。

特許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與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

訂立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為MIH China的控股公司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IH Chin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

特許權

根據特許協議,本公司授予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不可撤銷、永久性及免特許費的特許權,以在印度領土內使用及授權最終用戶使用特許材料。

特許協議項下授出的特許權無需任何代價。透過訂立特許協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獲授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授予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的特許權,須由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於專用期在印度領土內獨家使用。各訂約方同意,於專用期間,本公司不得,亦須確保本集團不直接或間接在印度領土內使用或授權

使用任何特許材料。專用期終止後,本公司授出的特許須按相同條款不斷繼續,惟特許不再僅可由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在印度領土內獨家使用。

- 專用期 = (a) 特許協議日期後七(7)年期間,惟視乎釋義一節「專用期」的定義所載的若干擁有權規定;及
 - (b) 上文(a)所指期間後,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30%(或本公司與MIH India Holdings可能互相同意的其他百分比)的期間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MIH India Holdings、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

訂立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MIH India Holdings,為MIH China的控股公司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IH Chin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2)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亦為MIH China的控股公司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IH Chin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 本公司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股份總數的新股份。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分批行使購股權。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認購股份,以致本公司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持股量為50%減一股股份。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行使價 = 股本注資金額 × 有關比例 - 騰訊注資金額

基本上,行使價為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應付的應購款項。行使價乃按將予認購的股本比例以及所有股東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作出的股本注資減本公司的股本注資而釐定。

股本注資金額為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所有股東透過注入股本或資本而注入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總額,減去(a)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支付的費用或付款(如有);及(b)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已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派付的股息,均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相關批次購股權完成行使日期(包括該日)計算。

有關比例為分數,分子為緊隨相關批次購股權完成行使日期後向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分母為緊接購股權有關批次完成行使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會計處理方式視乎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持有的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本權益而定。倘本公司持有的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 股本權益少於20%,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將被視為獲投資公司。倘本公司持有的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本權益為20%或以上,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各批次購股權完成行使之同時,本公司須(a)按比例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其他股東收購比例貸款,所按基準為截至相關批次購股權完成行使日期,該等其他股東各自提供予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股東貸款的相關金額;及(b)以零成本

承讓比例現有貸款。股東貸款購買價須與比例貸款的全部價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完全相等。

根據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3.2082億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5,282萬元),而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負債淨額則為7.4158億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1.2210億元)。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約為5.8545億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9,640萬元)及1.9688億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3,242萬元),而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則分別約為5.8226億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9,587萬元)及1.9505億印度盧比(約等於人民幣3,212萬元)。

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購股權的支付或應付成本。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擬於訂立 購股權協議之日起三年期間內,全權酌情投資750萬美元(約等於人民幣5,205萬元) 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750萬美元的投資包括比例貸款的收購成本。750萬美元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750萬美元為預計的投資款項,而本公司已將該筆款項預算為其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初步投資。該筆款項乃根據本公司就印度企業作出的初步投資計劃、與MIH India Holdings就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權益的建議股東安排以及本公司就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印度互聯網門戶網站市場進行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而釐定。本公司可選擇於購股權年期內進一步投資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若本公司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計劃投資超過750萬美元,或於該進一步計劃投資及該等進一步投資根據購股權協議為關連交易,購股權協議的任何一個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行使價及股東貸款購買價均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完成

認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買賣比例貸款及轉讓比例現有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方告完成:

- (a) 各訂約方已進行及處理所有相關公司程序,以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出售比例 貸款及轉讓比例現有貸款;
- (b) 各訂約方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出售比例貸款及轉讓比例現有貸款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同意;及
- (c) 於第一批購股權完成行使時,各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且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有關組織大綱及章程完全反映股東協議的條文。

股東協議

於第一批購股權完成行使時,訂約方須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載有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於轉讓股份及股東貸款方面的權利及責任以及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股東擁有(其中包括)有關轉讓股份的(a)優先購買權;(b)跟隨權;及(c)最後要約權。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 各股東亦將有權按其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股權比例提名董事。本公司於成為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後,將有有關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若干事務的否決權,包括(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憲制文件;(ii)替換核數師;(iii)變更主要會計政策;(iv)導致自動清盤或清盤程序;及(v)更改主要業務。

關連交易

MIH India Holdings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均為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aspers Limited為MIH China的控股公司,而MIH China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MIH India Holdings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特許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股東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特許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該等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購股權協議的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0.1%但低於2.5%,故根據購股權協議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呈報及公佈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詳情應於本公佈作出披露並將被載入本公司下次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著重發展中國業務。本集團正在國際市場尋找機遇擴展業務。擴充業務至國際則以互聯網應用迅猛發展且發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與中國市場類似的新興國家為中心。而印度則是一個有與中國市場相似特徵的國際市場。

Naspers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MIH China的控股公司) 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市場。有關Naspers Limited於印度營運的詳情乃載於下文「一般事項」一節。本公司與Naspers Limited的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特許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股東協議所建立的策略性特許及投資關係為本集團提供參與印度網絡服務市場發展的契機。本集團已與Nasper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在其他項目上共同合作,董事會認為,以往的成功合作經驗證明,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為參與印度網絡服務市場發展的合適載體。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購股權協議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 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特許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 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

MIH India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於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權益。MIH India Holdings為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唯一股東。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於Ibibo Web Private Limited的權益。Ibibo Web Private Limited為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全資附屬公司。Ibibo Web Private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於印度領土內為用戶提供網絡服務。Ibibo Web Private Limited目前擁有三個核心互聯網門戶網站,即ibibo.com,OneFamily.com及Dwaar.com。於二零零七年,根據Comscore提供的數據,ibibo.com按訪客數量在印度排名第24位。

釋義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某人的「聯屬人士」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被該人士控制或受共

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

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本注資金額」

由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全體股東通過股本注資或注資方式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注入的資金總額減(a)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支付的任何費用及(b)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支付的股息,各項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直至(並包括)相關批次的購股權完成行使日期為止

「專用期」

指:

- (a) 特許協議日期後的七(7)年期間;倘於特許協議日期後第一個五(5)年內,MIH India Holdings及/或其聯屬人士不再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或MIH India Holdings與本公司或會共同協商的該等其他比例),而倘於該五(5)年期間之後的兩(2)年內,MIH India Holdings及/或其聯屬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共同不再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或MIH India Holdings與本公司或會共同協商的該等其他比例),「專用期」隨後應因及於該等擁有權停止時予以終止;及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後,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本公司與MIH India Holdings或會共同協商的該等其他比例)的期間

應等同於股本注資金額乘以有關比例減騰訊注資金額

由MIH India Holdings或其聯屬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前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總金額

「行使價」

「現有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印度領土」 印度共和國的印度領土

「印度盧比」 印度共和國法定貨幣印度盧比

「特許協議」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授出於印度領土使用特

許材料的一項特許

「特許材料」 應包括(其中包括),(a)本集團的若干軟件應用程

式;(b)本集團擁有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相 關或對其有用的若干內容;及(c)本集團持有的若

干商標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 Limited, 一間根據毛

里求斯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及MIH

India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

「MIH India Holdings」 MIH In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毛里求斯

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及Nasp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MIH China」 MIH China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Nasper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Limited, 一間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

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購股權」 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直至達到購股權股份的數

目總額

「購股權協議

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權協 議,內容有關以行使價認購達購股權股份數目總 額的一項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假設概無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第三方股東,指由MIH India Holdings及其聯屬人士於相關行使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1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購股權股份數目為9,999股)

「訂約方」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MIH India Holdings及本公司,即購股權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比例現有貸款|

即就相關批次的購股權的各個完成行使日期而言,指等同於(a)現有貸款乘以分數,其中分子為直至及於緊隨該等完成行使日期後,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而分母為緊隨該等完成行使日期後,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及MIH India Holdings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減(b) 於該等完成行使日期前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所有現有貸款總額的數目

「比例貸款」

即就相關購股權部分的各個完成行使日期而言, 指等同於(a)於該等完成行使日期的股東貸款總額 乘以分數,其中分子為直至及於緊隨該等完成行 使日期後,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發行的股份總 數,而分母為緊隨該等完成行使日期後,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發行的股份總數減(b)於該等 完成行使日期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順延至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所有股東貸款總額及於該 等完成行使日期前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 所有現有貸款總額的數目

「有關比例」

指分數,其中分子為於緊隨相關批次的購股權的 完成行使日期後,向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而 分母為於緊接該批次的購股權的完成行使日期 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貸款購買價」

股東貸款(即按等額基準計算的比例貸款的全部 價值(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的代價

「股東貸款」

由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的一名股東向 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包括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據此應計金額,惟仍未償付及於股份轉讓後可予轉讓的現有貸款除外

「股東協議」

即將由各訂約方於第一批購股權完成行使時訂立 的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本公司行使任何特定批次的購股權而認購的該等

購股權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注資金額」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通過股本注資方式向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注入的資金總額減(a)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費用;及(b)MIH India Global Internet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各項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直至相關

購股權部分的完成行使日期為止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僅供參考: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兑人民幣的兑換率為1.00美元兑人民幣6.9402元,而印度盧比兑人民幣的兑換率為100印度盧比兑人民幣16.4655元。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